

佛山市博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胶袋 820 吨、复合胶袋 450 吨建设项目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2 年 12 月 15 日，佛山市博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根据佛山市博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胶袋 820 吨、复合胶袋 4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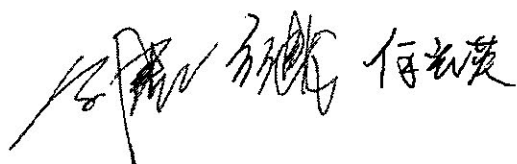
佛山市博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胶袋 820 吨、复合胶袋 450 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东省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海田路 88 号 49、50 座，主要建筑物为 1 栋五层厂房，占地面积 1416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7080 平方米。项目主要从事 PE 胶袋和复合胶袋的生产，年产 PE 胶袋 820 吨，复合胶袋 450 吨。项目员工 100 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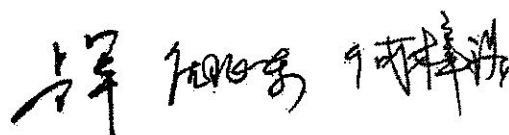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佛山市博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胶袋 820 吨、复合胶袋 4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3 日取得《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佛山市博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胶袋 820 吨、复合胶袋 45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佛明环（荷）审（2022）2 号）。建设单位于 2022 年 8 月填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并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600MA55PKKQ10001X）。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竣工并开始对环保设施进行调试。项目所在园区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城市排水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粤荷水字第 21025 号）。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有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何光明

 何光明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引至高明区中心城区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至高明河。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二）废气

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收集到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FQ-22131-1。

吹膜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和调墨、印刷、擦拭、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废气（VOCs、臭气浓度）收集到楼顶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2#）处理，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口编号为 FQ-22131-2。

切袋工序产生的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项目周边无噪声敏感目标。

（四）固体废物

项目规范建设了专用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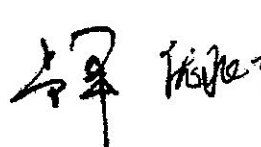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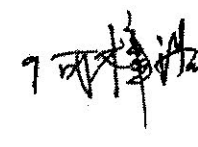
废原料桶、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已与佛山市富钜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合同；边角料、不合格品、包装废料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210102），结果表明：

1. 废水

 何光强

 何光强  何光强

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2. 废气

有组织排放:

FQ-22131-1 排气筒的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FQ-22131-2 排气筒的废气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3. 厂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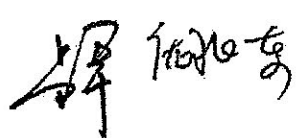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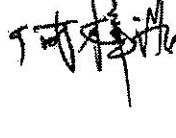
项目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烃、VOCs 排放总量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何光

 何光  何光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表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姓名	单位	职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名
何光英	佛山市博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人事经理	18000810159	7	何光英
何光英	佛山市博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13925416115	2	何光英
何光英	佛山市博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人事	15112276005	8	何光英
李军	广州市中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级工程师	13570239039		李军
陈世华	广州市中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质检	1361022671		陈世华
何耀雄	广州市中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650781383		何耀雄

佛山市博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15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佛山市博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佛山市博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PE 胶袋 820 吨、复合胶袋 45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2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佛山市博观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22 年 12 月 16 日

